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382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龙新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1、姓名: 夏江瑞, 男, 汉族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410376185。
2、姓名: 陈新强, 男, 汉族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199710187910。
3、姓名: 罗竞军, 男, 汉族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210024204。
上列人员基于合伙开办律师事务所的意愿, 经过平等协商, 签订本协议, 以资共同遵守: 合伙人股份比例: 夏江瑞...; 陈新强...; 罗竞军...。其他详见附件《律师所章程2024版》。
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

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3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